

中高职衔接机电一体化专业学生实习保险制度

我校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安全和权益保障问题的制度，在国家制度层面设计时，坚持让保险和经纪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产品不得以营利为目标；要开发出保障范围广、保费低的产品，同时强化人员素质、健全服务网络，严格履行合约，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有结余就返回给职校，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支持。

我校从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和权益保障问题；从建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高度，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从健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法律法规的高度，推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制度，使学生得到更好的安全保障和保险服务，做到学校满意、企业满意、学生满意、社会满意。

一、保险方案

目前选择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险方案是在英硕（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协调下，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织开发的保险方案。本方案采取联合共保的方式，具有保障范围广、保险费率低、服务标准统一等特点。按照“同命同价”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当地投保、当地和异地均可赔付的制度，所使用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条款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风险管理机制

（一）救助基金

我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运行采取“保险+基金”的模式。由英硕保险经纪公司建立“中等职业学校风险管理基金”，并委托“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进行管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专款专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管理课程开发

为帮助中等职业学校了解风险管理和安全应急知识，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的风险管理能力，职教司将组织相关专家针对招生就业规模较大的专业类别，编写具有行业工作特点的案例培训教程，对各职业学校的负责人及教师进行培训，以预防职业学校在实习教学各个环节事故的发生，维护实习学生的切身利益。

三、组织实施

各地职业教育管理部门是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的牵头部门。各地职业教育管理部门要把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机制与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与深化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的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整体推进态势，真正做到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实习的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要认真做好宣传、检查、培训、引导等相关工作，协调好学校、经纪公司和保险机构的关系，提高工作效率，为尽快建立起全国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风险管理制度创造条件；要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逐步建立“中等职业

学校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好地服务于各职业学校的风险管理工作，提高中等职业学校风险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人人参保、应保尽保。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实习前有专门培训、实习中有过程管理、出险后及时赔付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体系。特别是要强化安全教育，形成教育、预防、管理一体化的实习风险控制机制，防患于未然。安全重于泰山。保证实习期间职业学校学生的人身安全事关广大学生的家庭幸福，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做好实习责任保险工作，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协同工作。相信这项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各有关方面不断提高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提高质量提供新的有力支撑。

我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相关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承保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使此项工作得以有效落实。有效化解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实习责任风险，解决因人身伤害引发的纠纷，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